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
塘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单位：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何明

项目负责人：何明

填表人：何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15889457748

传真：

邮编：518001

地址：原有——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1栋第三层东七跨
301、306-311号；新增——深圳市罗湖区鹏基工业区711栋3层东
302-305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15889457748

传真：

邮编：518001

地址：原有——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1栋第三层东七跨
301、306-311号；新增——深圳市罗湖区鹏基工业区711栋3层东
302-305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明	联系电话		15889457748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划√）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鹏基工业区711栋3层东302-305		面积	373m²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批复获取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企怡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微生物定性、定量，动物源性成分检测，3000份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微生物定性、定量，动物源性成分检测，3000份			
建设内容		扩建检测实验室 1 间，检测内容包括：包含取样、稀释、均质、检测、培养、高温灭菌、器皿清洗等工序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与环评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概算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③《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6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⑤《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⑦《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8月26日第四次修正）； (2) 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140-2015）； 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3) 执行标准及批复文件 ①《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②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④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⑤《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⑦《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⑧《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⑨《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新建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罗备[2021]011号）；
--------	---

验收标准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扩建部分没有生产废气产生。

3、运营期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大气污染物	——	——	——	——	——	——
水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单位mg/L, pH除外)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①(7:00-23:00)		夜间①(23:00-7:00)	
		2类	60dB (A)		50dB (A)	
		4类	70dB (A)		55dB (A)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处置利用。
	备注：①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6 条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8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要求调整。

二、项目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内容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276X，法定代表人：陈斌。原址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1 栋第三层东七跨 301、306-311 号建设“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新建项目”，项目于2021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深环罗备【2021】011号）；同时于2022年09月07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分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6日（排污单位编号：91440300192171276X）；并且于2022年10月15日通过自主验收，取得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由于发展需要，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拟增租711栋3层东302-305厂房373平方米对进行莲塘实验室扩建，申请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新增微生物定性、定量，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年检测样本量为3000份，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373平方米，劳动定员为18人。此次只验收扩建部分内容，项目于 2023年10月11日取得《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罗备[2023]006 号）。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款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改变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为新建项目。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内容进行实验室规模建设，检测能力及储存能力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检测能力及储存能力无变化，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不涉及规模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罗湖区鹏基工业区711栋3层东302-305。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服务内容，不涉及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保 工程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项目没有废气产生，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且项目位于环境 质量达标区。 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实验废水交由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置，小废水拉运合同见附件。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验废水交由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与原环评内 容保持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按照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置见附件。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项目没有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2、实验室建设规模

表 2-1 实验检测内容及服务能力

序号	建设情况	实验检测内容	检测量
1	检测实验室（373m ² ）	微生物定性、定量，动物源性成分检测	3000份/年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变化量
1	孟加拉红（虎红）琼脂（RBA）	250g/瓶	2瓶	2瓶	0
2	沙氏液体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3	高盐察氏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4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PDA）	250g/瓶	2瓶	2瓶	0
5	MC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6	MRS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7	MRS肉汤	250g/瓶	2瓶	2瓶	0
8	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9	半固体琼脂	250g/瓶	2瓶	2瓶	0
10	胰酪胨大豆肉汤	250g/瓶	2瓶	2瓶	0
11	TPV液体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12	D（+）-葡萄糖（无水）	250g/瓶	2瓶	2瓶	0
13	L-半胱氨酸盐酸盐	250g/瓶	2瓶	2瓶	0
14	技术琼脂粉	250g/瓶	2瓶	2瓶	0
15	平板计数琼脂（PCA）	250g/瓶	6瓶	6瓶	0
16	营养琼脂	250g/瓶	2瓶	2瓶	0
17	Baird-Parker琼脂基础	250g/瓶	4瓶	4瓶	0
18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250g/瓶	5瓶	5瓶	0
19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MUG琼脂（V-M）	250g/瓶	2瓶	2瓶	0
20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4-甲基伞形酮-beta-D-葡萄糖	100g/瓶	2瓶	2瓶	0

	糖苷琼脂 (VRBA-MUG)				
21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 (LST) 肉汤	250g/瓶	2瓶	2瓶	0
22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LPB)	250g/瓶	2瓶	2瓶	0
23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LBB)	250g/瓶	2瓶	2瓶	0
24	乳糖发酵培养基 (LFB)	250g/瓶	2瓶	2瓶	0
25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250g/瓶	2瓶	2瓶	0
26	三糖铁琼脂 (TSI)	250g/瓶	2瓶	2瓶	0
27	EC肉汤	250g/瓶	2瓶	2瓶	0
28	伊红美蓝琼脂培养基 (EMB)	250g/瓶	2瓶	2瓶	0
29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MUG (LST-MUG)	250g/瓶	2瓶	2瓶	0
30	EC-MUG培养基	100g/瓶	2瓶	2瓶	0
31	胰蛋白胨	250g/瓶	2瓶	2瓶	0
32	缓冲蛋白胨水 (BPW)	250g/瓶	2瓶	2瓶	0
33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基础 (TTB)	250g/瓶	2瓶	2瓶	0
34	亚硫酸铋 (BS) 琼脂	250g/瓶	2瓶	2瓶	0
35	HE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36	氯化镁孔雀绿增菌液 (MM)	250g/瓶	2瓶	2瓶	0
37	李氏增进肉汤基础 (LB1, LB2)	250g/瓶	2瓶	2瓶	0
38	PALCAM琼脂基础	250g/瓶	2瓶	2瓶	0
39	含0.6%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琼脂 (TSA-YE)	250g/瓶	2瓶	2瓶	0
40	改良EC肉汤 (mEC+n) 基础	250g/瓶	2瓶	2瓶	0
41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 (CT-SMAC)	250g/瓶	2瓶	2瓶	0
42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基础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43	DHL琼脂 (胆硫乳琼脂)	250g/瓶	2瓶	2瓶	0
44	麦康凯琼脂	250g/瓶	2瓶	2瓶	0

45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3%APW）	250g/瓶	2瓶	2瓶	0
46	TCBS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47	3%氯化钠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250g/瓶	2瓶	2瓶	0
48	细菌学蛋白胨	250g/瓶	2瓶	2瓶	0
49	牛肉浸膏	250g/瓶	2瓶	2瓶	0
50	大豆酪蛋白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51	半固体琼脂	250g/瓶	2瓶	2瓶	0
52	胰酪胨大豆肉汤	250g/瓶	2瓶	2瓶	0
53	TPY液体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54	D（+）-葡萄糖（无水）	250g/瓶	2瓶	2瓶	0
55	L-半胱氨酸盐酸盐	250g/瓶	2瓶	2瓶	0
56	技术琼脂粉	250g/瓶	2瓶	2瓶	0
57	碘液	2mL*10支	10支	10支	0
58	革兰氏染色液	10mL*10支	10支	10支	0
59	鼠李糖	/	液态	液态	0
60	血琼脂基础	250g/瓶	2瓶	2瓶	0
61	脑心浸出液肉汤（BHI）	250g/瓶	2瓶	2瓶	0
62	KF链球菌琼脂（含TTC）	250g/瓶	2瓶	2瓶	0
63	Pfizer肠球菌选择性琼脂	250g/瓶	2瓶	2瓶	0
64	叠氮钠葡萄糖肉汤	250g/瓶	2瓶	2瓶	0
65	菌种储备用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66	匹克氏肉汤基础	250g/瓶	2瓶	2瓶	0
67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250g/瓶	2瓶	2瓶	0
68	哥伦比亚CNA琼脂基础	250g/瓶	2瓶	2瓶	0
69	哥伦比亚血琼脂基础	250g/瓶	2瓶	2瓶	0
70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250g/瓶	2瓶	2瓶	0
71	硫酸锰营养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72	西蒙氏柠檬酸盐培养基	250g/瓶	2瓶	2瓶	0
73	胰酪胨大豆羊血（TSSB）琼脂	250g/瓶	2瓶	2瓶	0

74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培养基(MYP)	250g/瓶	2瓶	2瓶	0
75	明胶生化管	20支/盒	1盒	1盒	0
76	吐温80	250g/瓶	2瓶	2瓶	0
77	0.1%煌绿水溶液	250g/瓶	2瓶	2瓶	0
78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	/	25支	25支	0
79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250g/瓶	2瓶	2瓶	0
80	大肠杆菌0157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2瓶	2瓶	0
81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2瓶	2瓶	0
82	莫匹罗星锂	/	5支	5支	0
83	噻孢霉素	1.25ug/支*5	5支	5支	0
84	新生霉素	0.125mg*10支	10支	10支	0
85	PALCAM琼脂配套试剂	/	10支	10支	0
86	卵黄亚碲酸钾增菌液	2.5mL*10支	10支	10支	0
87	李氏增菌肉汤LB1配套试剂	5mL*5支	10支	10支	0
88	李氏增菌肉汤LB2配套试剂	5mL*5支	10支	10支	0
89	EasyID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5mL*5支	5支	5支	0
90	EasyID志贺氏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	10支	10支	0
91	EasyID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	10支	10支	0
92	EasyID沙门氏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	10支	10支	0
93	EasyID大肠埃希氏菌0157:H7/NM生化鉴定试剂盒	5测试	1盒	1盒	0
94	血琼脂平板	5测试	1盒	1盒	0
95	冻干血浆	5测试	1盒	1盒	0
96	木糖	5测试	1盒	1盒	0
97	氧化酶试剂	5测试	1盒	1盒	0
98	EasyID蜡样芽胞杆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10皿/包	1盒	1盒	0
99	改良胰蛋白胨大	0.5mL*10支	10支	10支	0

	豆肉汤 (mTSB)				
100	50%卵黄乳液	0.5mL*10支	10支	10支	0
101	冻干草酸钾兔血浆	/	20支	20支	0
102	0.5%碱性复红溶液	50测试	1盒	1盒	0
103	木瓜蛋白酶	10测试	1盒	1盒	0
104	高峰α-淀粉酶	6瓶 (225mL/瓶)	1盒	1盒	0
105	多粘菌素B	5mL*10支	10支	10支	0
106	叶酸测定培养基	0.2mL*10支	10支	10支	0
107	大肠埃希氏菌氏菌诊断血清H7	5mL*4支	1盒	1盒	0
108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A-F	1mL/瓶 (A-F)	1盒	1盒	0
109	志贺菌属诊断血清四种多价	1mL/瓶	1盒	1盒	0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把/只)	用途/型号	摆放位置
1	电动移液器	1	Levo Plus	实验室
2	移液枪	1	/	
3	拍打式均质器	1	JT-10	
4	生物安全柜	3	BSC-1004 A2	
5	超净工作台	5	SW-CJ-2FD	
6	菌落计数器	1	ALN-50S	
7	显微镜	1	US3 No. V1405005	
8	天平	1	/	
9	温湿度计	1	TH101	
10	温度记录仪	2	RC-4	
11	瓶口分液器	1	5-50ML	
12	手推式紫外灯	2	60W	
13	电热恒温培养箱	6	DHP-9082	
14	高压灭菌锅	1	MLS-3750	
1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BXM-30R	
16	冷冻干燥机	1	VFD-2000A	
17	电子天平	1	ALC-210.2	
18	电子天平	1	LT600B	实验室

19	电子天平	1	PTX-FA220S
20	电子天平	1	华志、PTX-1102
21	电子天平	1	华志、PTX-JA210S
22	电子天平	2	华志、DTT-B2000
23	生化培养箱	1	LRH-150
24	PCR仪	1	BIO-RADT100
25	高压灭菌锅	1	MVS-63
26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LC-LX-HLR210
27	核酸提取仪	1	ANP32
28	微孔板酶标仪	1	赛默飞世尔K3
29	测油仪专用液液萃取器	1	AE03型
30	核酸蛋白分析仪	1	Tnano-800F
31	拍打式均质器	1	JT-10
32	离心机	1	LC-LX-H165A
33	金属浴	1	DBS100C
34	电热鼓风干燥箱 (210L)	1	101-3BS
35	显微镜	1	CM30-Y90
36	旋涡振荡仪	3	MX-S
37	可移动紫外灯	4	60W, 定时消毒, 有臭氧
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01-2BS
39	语音菌落计数器	1	ALN-50S
40	电泳仪	1	BEP-600
41	水浴锅	1	上海一恒、BWS-10

根据“实验检测内容及服务能力”、及“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与环评报告表相比，项目规模无变化。

实验室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内，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其与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表 2-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鹏兴花园	114°9'43.439"E 22°33'49.719"N	东侧、北侧	169 米	住宅	2 类区
	鹏莲花园	114°9'46.760"E 22°33'41.762"N	东南侧	270 米	住宅	
	鹿茵幼儿园	114°9'25.421"E 22°33'46.880"N	西侧	174 米	学校	
	新世界鹿茵翠地	114°9'24.417"E 22°33'44.138"N	西侧	178 米	住宅	
	西岭社区	114°9'19.395"E 22°33'38.518"N	西南侧	373 米	住宅	
	萃峯阁	114°9'14.896"E 22°33'32.039"N	西南侧	640 米	住宅	
	仙泉山庄	114°9'23.567"E 22°33'55.232"N	西北侧	279 米	住宅	
	中兴花园	114°9'24.291"E 22°34'2.281"N	西北侧	458 米	住宅	
	罗湖外国语学校	114°9'36.651"E 22°33'57.067"N	东北侧	290 米	学校	
	深圳市鹏兴实验学校	114°9'44.819"E 22°33'57.086"N	东北侧	376 米	学校	
声环境	——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位于已建成工业区内，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

1、项目实验室检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废气 Gi；废水 Wi；废液 Li；固废 Si；噪声 N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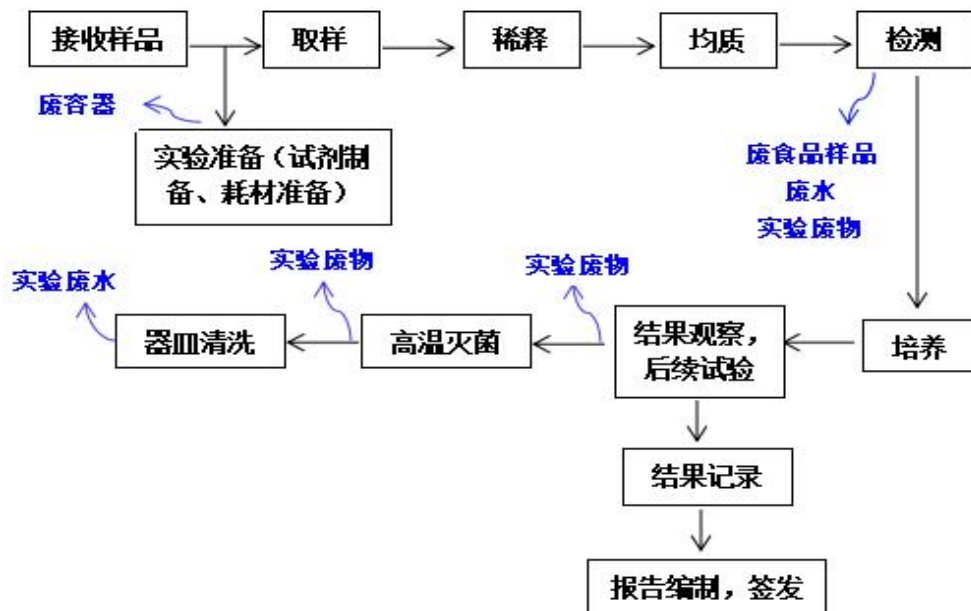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验检测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接收样品：由客户委托，客服专员接收样品，下达检测任务。
- (2) 实验准备：实验人员接收检测任务，按检测需求配制实验所需培养基、试剂以及耗材，并进行高温灭菌处理准备。
- (3) 取样、稀释、均质：实验人员称取样品，按项目检测标准要求，加入相应培养基或稀释液进行稀释，稀释完毕进行均质。
- (4) 检测：按项目检测标准要求吸取样品匀液，加入相应培养基和试剂，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水（W₁）、实验废物（S₂₋₁）。
- (5) 培养：按项目检测标准要求，放入相应温度的培养箱进行培养。
- (6) 结果观察，后续试验：培养完毕观察结果，记录数据，对可疑结果进行下一步确证试验，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物（S₂₋₁）。
- (7) 高温灭菌：对处理完毕的培养基（皿）进行高温灭菌（无害处理）。
- (8) 器皿清洗：清洗实验器皿，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₂）。

注：

1、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

2、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S0）和生活污水（W0）；原辅料拆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S1）；试剂使用完产生的废容器（S₂）。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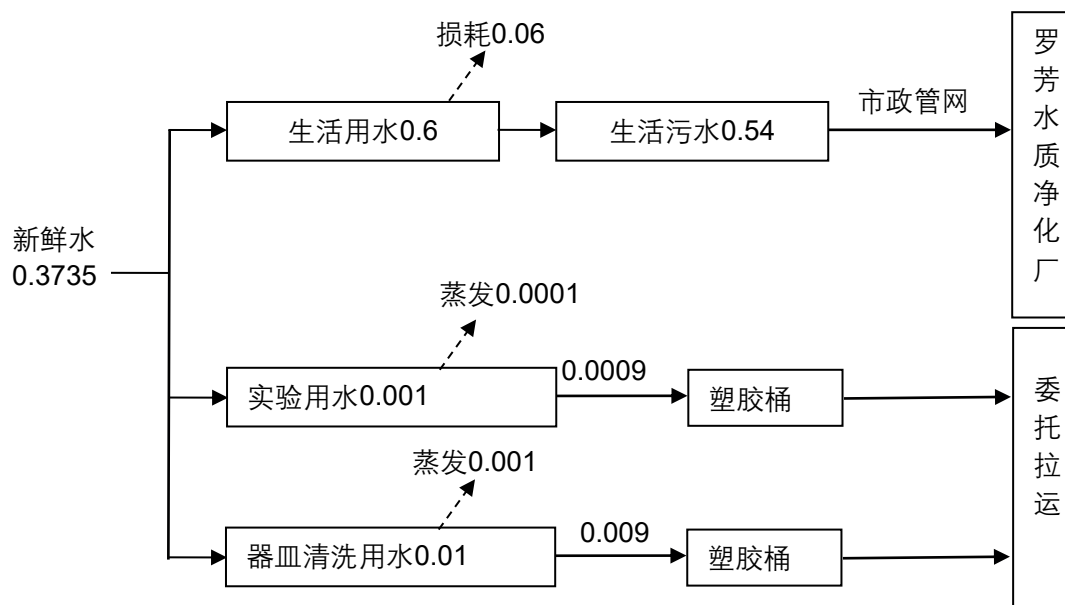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扩建部分新增水平衡图（m³/d）

(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97t/a (0.033t/d)。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无实验废水外排，拉运合同见附件。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深圳河流域，为间接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项目运行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降噪措施：

- 1) 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
- 2) 风机等高噪声辅助设备采购环保机型，并且基础做减震处理；
- 3) 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装置；

4) 加强实验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工作，防止人为噪声；③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识，严禁鸣笛，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各类固废按照类别进行分类，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具体见下表 2-5。



生产废水收集设施

图 2-3 废水收集设施照片

项目废水收集设施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a、设置废水收集桶一个；	实验废水通过防腐的硬质 PVC 管道连接至废水收集桶，并已张贴相关标识。	已落实
b、车间隔声减震设施1套	已安装隔声窗，隔声垫。	已落实
c、废水收集桶（塑胶桶）须建在或放置于平整的地面上，四周须有高 0.1~0.2 米的围堰；	废水收集桶放置于防渗托盘上。	已落实
d、废水收集桶（塑胶桶）须张贴拉运操作规程及标示，主要内容需有：企业负责人、联系人、委托拉运废水企业名称、联系电话、起运 水量、污染源名称及主要污染因子、拉运注意 事项、应急处置方法等。同时企业须建立完整 的小废水转运台账，如实规范记录小废水拉运 信息并定期汇总成环保管理档案。	废水收集桶已张贴相关标识，企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为：何明 15889457748；小废水已委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设置专人负责台账管理。	已落实

表 2-6 固体废物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或危险废物类别	来源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办公	2.7t/a	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2	废包装材料	——	生产包装	0.2t/a	交由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3	实验废物	900-047-49	试剂配制、检测	0.08t/a	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4	废容器	900-047-49		0.02t/a	

本项目在西北角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在北侧中央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现场照片见下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门牌照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标识标牌

图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5、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项目投资方已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及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危险物质及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 (1) 一旦发生泄漏，立刻堵住并用干沙或其他材料吸收地面外溢化学品。
- (2) 一旦发生泄漏，物质可通过防沟进入事故池收集。吸收物和事故收集池中的泄漏物和清洗水均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工作台面每天消毒，发生生物活性物质泼洒时及时消毒灭菌。所有培养物、贮存容器及其他废物存放于结实耐用、防扩散的容器中，经过可靠的消毒灭菌处理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密闭包装后方可交由第三方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 (4) 泄漏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以及防泄漏沟，残留化学品采用中和、清洗剂清洗等方法以消除泄漏点残留毒性。
- (5) 万一泄漏物较多，进入排水系统应及时堵塞防止化学品地表体。然后采用上述方法进行清理。为此应在辅料仓库附近排水沟旁放置沙袋、土，以防发生泄漏时堵塞排雨系统之用。

B、应急要求

当危险物质及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2、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检查易燃物品的存放，并制定相关技术规范；保持作业场所的环境卫生，保持清洁、干燥，物品摆放整齐，道路通畅。

(2) 储存、供应处已划定禁火区域；进入储室的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打火机、火柴，不准使用能发火的工具；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B、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风险应急要求

若火灾不慎发生，应及时扑灭，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应集中收集，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要求，则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如不能满足要求，则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

3、实验废水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生产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处设置防渗托盘，同时存放一个事故应急桶，容量为 1.0m³，确保废水收集装置出现故障、发生泄漏时，废水不会外流。

B、生产废水泄漏应急要求

当发生生产废水收集装置泄漏时，立即将废水收集到应急桶储存，并更换废水收集装置；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4、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实验操作

(1) 危险废物张贴标识（物质名称、危险性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防雨淋、防风等措施；

(2)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3)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其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276X，法定代表人：陈斌。

由于发展需要，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拟增租711栋3层东302-305厂房373平方米对进行莲塘实验室扩建，申请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新增微生物定性、定量，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年检测样本量为3000份。此次只验收扩建部分内容，项目于2023年10月11日取得《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罗备[2023]006号）。

2、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扩建项目没有生产废气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实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产生量约为 2.97t/a（0.0099t/d），参考类似实验室废水数据，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实验废水产生水量小，且产生时间不确定、不连续，难以维持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故项目实验废水妥善收集后全部委托有小废水拉运资质的服务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废水收集设施需满足：

a、在厂房建筑外侧空旷位置设置废水收集桶（塑胶桶）；

b、废水桶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1.0m³。需满足废水收集设施必须大于单次最大废水产生量并预留 10%以上的富余容积要求（项目实验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2.27t/a，拉运频次约为 1 个月/次，单次最大废水产生量约为 0.22t）。

c、实验废水需通过管道连接至废水收集桶（塑胶桶），连接管道需为防腐的硬质PVC管，管径需放大，预防堵塞；并标明管道名称及废水走向，不得使用软管连接，废水产生设备除废水收集管道外不得有其它排放管道、溢流口或排空管。

d、废水收集桶（塑胶桶）须建在或放置于平整的地面上，四周须有高0.1~0.2米的围堰；

e、废水收集桶（塑胶桶）须张贴拉运操作规程及标示，主要内容需有：企业负责人、联系人、委托拉运废水企业名称、联系电话、起运水量、污染源名称及主要污染因子、拉运注意事项、应急处置方法等。同时企业须建立完整的小废水转运台账，如实规范记录小废水拉运信息并定期汇总成环保管理档案。

B、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16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为降低本项目运行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应优化厂房内设备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排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间作业。经过预测评估后，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作业，不存在夜间噪声超标问题。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应将其分类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并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

产生：实验废物和废容器。

收集、贮存：项目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和储存容器，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避雨存放并且要注重防雨、防泄漏等。地面设置防渗层等。

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拉运过程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安排拉运，遵守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

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拉运处理处置，不可外排，签订的危废处置公司必须是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通过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实验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罗备[2023]006 号)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3-10-11

四、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1、噪声监测方案

表 4-1 噪声监测方案及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昼夜各1次/天；测2天	昼间：70dB(A)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 准 限值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昼间：60dB(A),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 准限值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60dB(A), 夜间50 dB(A)	
西侧厂界外1 米处3#			昼间：60dB(A), 夜间50 dB(A)	

注：①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6 条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调整，**昼间噪声监测时段为 7:00-23:00；**

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附图 3。

五、监测结果

5.1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工况情况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为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保证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处于实验调试阶段，实验工况稳定（达到设计工况的 8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5.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

表 5-1 监测结果—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昼/夜	时间	检测结果Leq 值单位dB(A)	参考限值 单位 dB(A)
2023.11.14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昼间	10:33- 10:53	67.6	70
			夜间	23:34- 23:54	53.4	55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昼间	10:33- 10:53	57.0	60
			夜间	23:35- 23:55	46.4	5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10:02- 10:22	59.4	60
			夜间	23:03- 23:23	48.8	50
	西侧厂界外 1米处3#		昼间	10:02- 10:22	58.1	60
			夜间	23:03- 23:23	48.6	50
2023.11.15- 2023.11.16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昼间	09:46- 10:06	64.4	70
			夜间	23:50- 00:10	53.3	55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昼间	09:46- 10:06	56.4	60
			夜间	23:50- 00:10	47.7	5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09:14- 09:34	54.9	60
			夜间	23:21- 23:41	48.5	50
	西侧厂界外 1米处3#		昼间	09:14- 09:34	56.4	60
			夜间	23:21- 23:41	46.8	50

备注：1、气象条件：2023.11.14，晴天，风速为：2.2m/s（昼间），2.4m/s（夜间）。
2、气象条件：2023.11.15，晴天，风速为：2.1m/s（昼间），2.3m/s（夜间）。
3、昼夜时段：昼间（07:00-23:00），夜间（23:00-07:00）。
4、声学环境：生产噪声。
5、噪声参考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第 2 类标准和第4类标准列出。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和4类标准。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检测单位资质情况

本次项目验收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承担环境检测工作，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通过了深圳市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

6.2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均获得检测人员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6.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6.4.1 采样方法

厂界四周外 1 米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4.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

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①采样质量控制

a.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实验状态，实验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采样和现场监测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持证上岗。

c.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a.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b.实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持证上岗。

c.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10%平行双样。

七、验收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276X，法定代表人：陈斌。原址于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1 栋第三层东七跨 301、306-311 号建设“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新建项目”，项目于2021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深环罗备【2021】011号）；同时于2022年09月07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分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6日）；并且于2022年10月15日通过自主验收，取得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由于发展需要，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拟增租711栋3层东302-305厂房373平方米对进行莲塘实验室扩建，申请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新增微生物定性、定量，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年检测样本量为3000份，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373平方米，劳动定员为18人。此次只验收扩建部分内容，项目于 2023年10月11日取得《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罗备 [2023]006 号）。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运行。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废水、固废及噪声防治措施进行验收，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情况下进行的。

2、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项目实验废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无实验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深圳河流域，为间接排放。

噪声：项目对厂区进行合理的布局，对设备加强维修、护养和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4。

3、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A、废水

项目实验废水（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经管道收集后引至一楼的废水收集桶，定期委托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无实验废水外排，拉运合同见附件 5。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罗芳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深圳河流域，为间接排放。

B、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14 日），产噪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C、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综合结论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环评及回执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实验废水委托了有小废水拉运资质的公司拉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因此，建议本次建设项目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并及时清运处理。
- (2)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鹏基工业区711栋3层东302-30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9'33.247"E，22°33'45.921"N			
	设计生产能力	微生物定性、定量，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年检测样本量为3000份			实际生产能力	微生物定性、定量，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年检测样本量为3000份			环评单位	深圳市中企怡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备案文号	深环罗备[2023]0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			新增废气处理设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设施能力			施能力										
运营单位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1276X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2t/a										
	化学需氧量			0.041t/a										
	氨氮			0.004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氟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边角废料）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实验室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告知性备案回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附件 5 小废水拉运合同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竣工日期网上公示

附件 8 调试起止日期网上公示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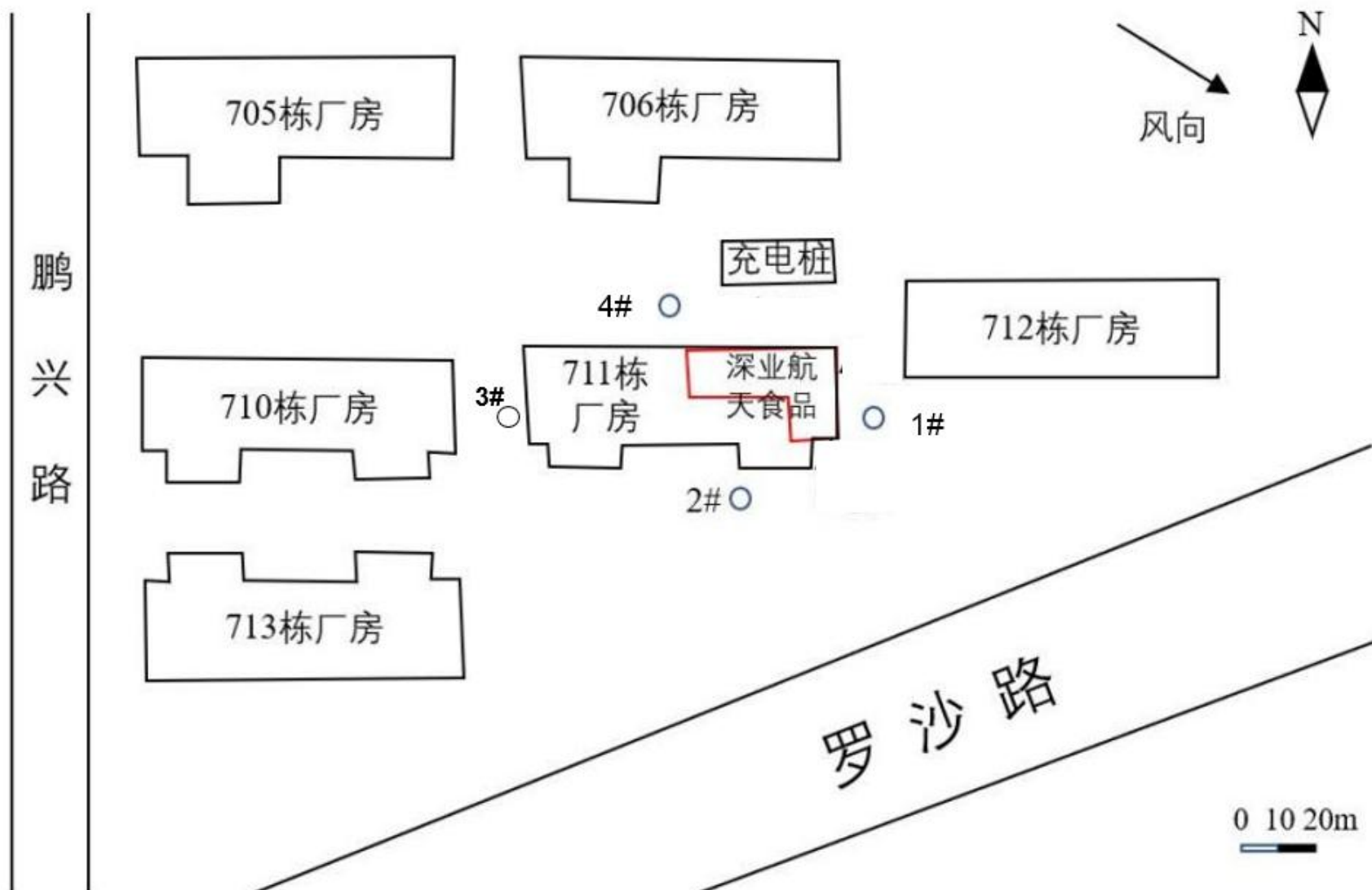
附件 10 租赁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平面图



附图3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1276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85年08月12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路农科商务办公楼401	
法定代表人 陈斌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罗备【2023】006 号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3-10-11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192171276X001U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路农科商务办公楼 401	
法定代表人: 王湘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1 栋第三层东七跨 301、306-311 号	
行业类别: 检测服务, 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1276X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印制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流水号:WF22090273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CNX4791-2022]号

甲方: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莲塘工业区711栋东301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析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3.2、3.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C3-清洗	千克	100.00	440306201224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	440307140311
3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注射器/滤头/枪头/手套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	440307140311
4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500.00	440306201224
5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500.00	440307140311
6	废弃化学用品	900-999-49	剧毒商品价格另议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	440307140311

7	清洗废水	900-006-09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12000.00	440306201224
---	------	------------	--	----	---------	----	----------	--------------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2.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2年10月15日 至 2024年10月14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
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刘凯月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13424370947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钟熙军

经办人：钟熙军

联系电话：13686881871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27505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流水号:WF22090273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度协议第 [CNX4791-2022] 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18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18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码
1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105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703
3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注射器/接头/枪头/手套	桶装	10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623
4	实验室无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490311
5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15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312
6	废弃化学品	900-999-49	剧毒产品价格另议	桶装	100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624
7	清洗废水	900-006-09		桶装	5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090123-3

1. 清污费：1000元/车次，协议内免费两次运输，超出部分按单次计算，由甲方支付；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备注：废试剂处理前提供详细的清单给乙方确认，包装标准化严格按照《HJ49实验室废物及废弃化学品包装要求》执行。

- 4、本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
效期自 2022年10月15日 至 2024年10月14日 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光环合字 2023 年第 0344 号

合同编号:

工
业
废
水
转
移
协
议

甲方: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甲方：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高浓度污水转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理废水范围、数量及费用

1. 废水产生源：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水类型及主要性质：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危废）
3. 废水水质要求、处理数量及费用详见《附件二报价单》。

第二条 结算方式

1. 对于报价单约定的废水处理费，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4600 元 预付款到乙方账户，预付货款可以抵扣废水处理费用和运输费。甲方应在每次收运前，将每车次运输费用和当次废水处理费用汇到乙方账户。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账 号： 1500 0089 5915 97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拉运废水中含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废酸、废碱、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列明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具有强腐蚀性、剧毒、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放射性；铬、铜、镍、镉、汞等重金属污染物；

2) 废水水质超过第一条所列范围，气味比较大，含油较多，或废水中含有废渣等固体废物；

3)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4)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5) 两类及以上废水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正常生产需要混合除外）；

6) 容器装工业水超过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水包装物（废水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水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各种废水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和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标识、存储，非生产需要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废水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废水名称、包装时间等内容）和安全警告标志。

3. 严格按上述要求包装的工业废水，要求存放地点规范安全。

4. 甲方确保乙方接收废水中不含有重金属，品质与样品一致，废水常规项检测数据在第一条约定范围内。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并自备运输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安排废水收运。

6. 若甲方负责运输的, 甲方收运车辆司机及工作人员在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7.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业废水收集、包装、转移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具有收运和处理本协议项下废水的资质并且保证该等资质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保证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安全处置所收运的废水。

3. 定期对业务、运输、检测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教育, 为甲方提供更完善的相关服务。

4. 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 若乙方因生产、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的, 乙方应及时告知并采取整改措施。

5. 为甲方提供网上相关备案的指导和协助工作。

6.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为甲方开具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服务的增值税发票。

7. 有权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转移工业废水的情况下要求其承担违约金。

8. 乙方厂区内的装卸场所科学合理, 行车路线能满足甲方的车辆

要求,确保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顺畅作业。

第五条 交货与风险转移

1. 在将双方约定的工业废水交与乙方处理前,甲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双方确定具体的交付时间和交付废水的具体数量,乙方安排好生产后由甲方负责安排运输。

2. 工业废水由甲方交给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提供异常废水而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的,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工业废水的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甲方提供的地点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厂区内免费过磅称重。

3. 若工业废水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若无过磅条件,由水的密度和体积按刻度计算。

4. 若乙方实际接收的废水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乙方不能处理的,应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承担检测等基本费用,乙方有能力处理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第七条 工业废水拉运凭证

甲乙双方在交接工业废水时,必须认真填写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等)各项内容,并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水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在所收集废水中掺杂除本厂所产正常废水以外的其它危险废物或第一类污染物，一旦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向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如甲方有涉嫌私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人员，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将第四条一款所列危险废物或第一类污染物装车，造成乙方在处理时出现困难，并由此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赔偿标准以乙方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若对乙方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深圳市光明区环境保护部门处理。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款项 1‰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瘟疫、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以减轻不必要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决定本合同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及其附件；
3.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4.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路农科商务办公楼 401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联系人：何明

联系方式：1588945774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明水质净化厂综合楼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13824390002

公司电话：0755-23247842



编号: BG2023K022A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单位：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4号厂房7层
咨询电话：0755-27212060 邮编：518102

报告编制声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5.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报告编制: _____ 李怡 _____

签 名: 李怡

审 核: _____ 董娟柔 _____

签 名: 董娟柔

签 发: _____ 周威 _____

签 名: 周威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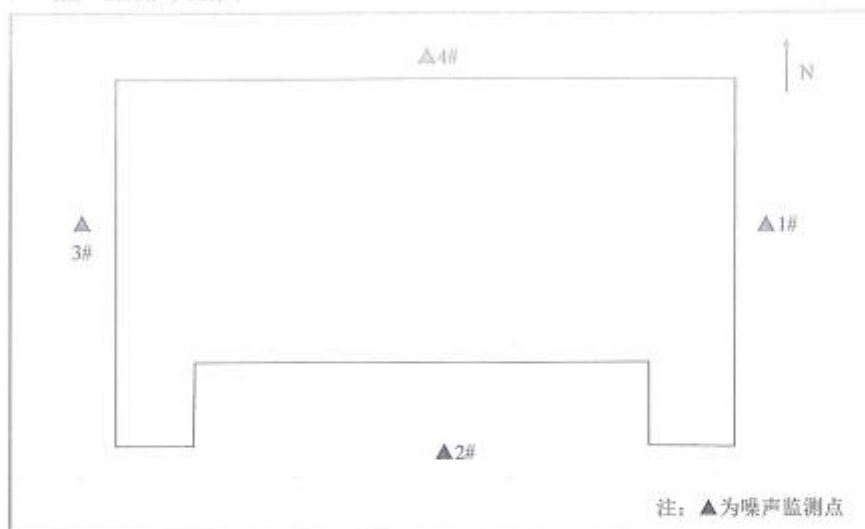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路农科商务办公楼 401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鹏基工业区 711 栋 3 层东 302-305
检测内容	噪声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6 日
采样人员	韦谭科、余苑青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6 日
分析人员	韦谭科、余苑青

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昼/夜	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值 单位 dB (A)	参考限值 单位 dB (A)
2023.11.14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环境噪声	昼间	10:02-10:22	59.4	60
			夜间	23:03-23:23	48.8	50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10:33-10:53	67.6	70
			夜间	23:34-23:54	53.4	55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3#	夜间： 环境噪声	昼间	10:02-10:22	58.1	60
			夜间	23:02-23:22	48.6	50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昼间	10:33-10:53	57.0	60
			夜间	23:35-23:55	46.4	50
2023.11.15 ~ 2023.11.16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环境噪声	昼间	09:14-09:34	57.9	60
			夜间	23:21-23:41	48.5	50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09:46-10:06	64.4	70
			夜间	23:50-00:10	53.3	55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3#	夜间： 环境噪声	昼间	09:14-09:34	56.4	60
			夜间	23:21-23:41	46.8	50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昼间	09:46-10:06	56.4	60
			夜间	23:50-00:10	47.7	5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3.11.14, 晴天, 风速为: 2.2m/s (昼间), 2.4m/s (夜间);
2、气象条件: 2023.11.15, 晴天, 风速为: 2.1m/s (昼间), 2.3m/s (夜间);
3、昼夜时段: 昼间 (07:00-23:00), 夜间 (23:00-07:00);
4、声学环境: 环境噪声;
5、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6、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 噪声监测布点图



四、 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以 下 空 白

附件 7 竣工日期网上公示

新闻中心

项目公告

环保知识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联系我们



深圳市中企怡华环保科技有...

电话：0755-8693489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5号
科苑西25栋一段3楼

首页 > 新闻中心 > 项目公告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23-11-06 点击量：2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2023年11月06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8665377201

附件链接：

附件 8 调试起止日期网上公示

新闻中心

项目公告

环保知识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联系我们



深圳市中企怡华环保科技有...
电话：0755-8693489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科技园社区科智西路5号
科苑西25栋一段3楼

首页 > 新闻中心 > 项目公告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2023-11-20 点击量：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莲塘实验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2日共13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8665377201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其当事人签署时可作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即本合同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业鹏基(康园)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190338159C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八卦岭众鑫科技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8249709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刘红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2010619681217090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众鑫科技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82497099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192171276X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1栋3层东301

联系电话: 1591988236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爱莲湖工业区分区 711 栋第三层东七座 301、306—311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801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厂房，房屋编码：_____。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 2000475260 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共计 36 个月 15 天（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壹 02 月/0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为 65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65 元（大写：伍万贰仟零陆拾伍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业新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08553313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贰 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5 %，具体如下：

(1) 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4670 元/月（大写：伍万肆仟陆佰柒拾 元整）。

(2) 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7400 元/月（大写：伍万柒仟肆佰 元整）。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月（大写：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见补充协议 元（大写：见补充协议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电子信箱: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就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场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